

化学化工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 要求及时间安排

一、综合考核总体安排

1. 考生于 4 月 20 日 12 点前完成研招网通知规定的基本环节，包括确认、缴费等。
2. 综合考核采用线下方式。
3. 综合考核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5 日。
4. 综合考核地点：中国海洋大学化学化工学院（青岛市松岭路 238 号，崂山校区化学楼）。

二、报到核验与思政考核

报到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4 日 14:00-15:00

报到地点：化学楼 2-211 室

要求：考生携带身份证

思政考核地点：化学楼 2-207，2-215

思政考核时间：14:30-16:30

三、专业综合素质测试及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安排：

| 时间 | 工作内容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3 年 4 月 25 日 8:30-12:00 13:00-17:00 | 海洋化学（070702）1 组 |
| | 海洋化学（070702）2 组 |
| | 海洋化学（070702）3 组 |
| | 海洋化学工程与技术（0707Z6）1 组 |
| | 海洋化学工程与技术（0707Z6）2 组 |
| | 资源与环境（085700）组 |

候考室：化学楼一楼大厅

考核分组及考核房间号、考核顺序号等将在报到时公布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考生要穿戴得体，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面貌。
2. 思政考核、综合考核准备期间，务必保持手机通讯畅通。
3. 凭《复试通知书》经校门工作人员核验后入校参加综合考核。
4. 综合考核全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，严禁与其他考生交流考试内容，严禁通过任何形式泄露考试题目。
5. 考生不能携带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进入候考室和考场，进入候考室前，交给工作人员管理，综合考核结束后取回。如携带非综合考核材料进入考场，一经发现取消综合考核资格。
6. 未尽事宜，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3年4月14日